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學字第1156029844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公告版)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請查照。

依據：115年9月21日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

一、案經115年9月21日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內容包含:配合修法修正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增列權責分工，明確化各行政單位與工作者權責、依法規增列檢查項目及新增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三、本計畫電子檔置於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專區網頁(https://esh.utaipei.edu.tw/index.php)供下載。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107 年 12 月 25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5 年 9 月 21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與二十一條。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二十五條規定。

二、政策

本校承諾遵循職安法規，落實風險控管與主動健康管理，致力於預防職業傷害，落實職場健康保護，建構身心平衡的安全校園環境。

三、目的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傷害，特訂定此計畫。

四、適用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

五、權責分工

(一)校長(雇主):支持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二)人事室

1. 協助計畫推動及執行。
2. 告知新進人員報到時應備妥體格檢查資料。
3. 協助提供年度健檢核銷名單。
4. 協助提供人員工時、請假等資料。
5. 依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建議，協助工作者進行工作調整及更換。

(三)健康促進中心(下稱健促中心)

1. 本計畫之推動、執行、成效評估與改善。
2. 年度健康檢查規劃、通知及結果分析，落實分級管理、異常追蹤及健康促進。
3. 定期會同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行臨校健康服務，協助辦理規定事項。
4. 依個資法妥善保存教職員工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紀錄。依規定至少保存 10 年，特殊健康檢查紀錄依其法規年限延長之。

(四)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1. 協助本計畫推動與執行。
2. 確認所屬人員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通知健促中心依規定於定期或變更其作業時實施特殊體(健)檢。
3. 配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建議，配合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五)工作者(含新進人員、在職員工及計畫項下助理)

1. 到職前備妥符合年限及法定醫療機構資格之體格檢報告於入職報到時繳交至人事室。
2. 有接受執行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之義務，如未完成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如經勞動部查獲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本校亦得依相關人事考核規定予以妥適處理

3. 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通知健促中心依規定於定期或變更其作業時實施特殊體(健)檢。
4. 依健康管理分級，配合執行健康促進措施。
5. 配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建議，進行健康諮詢、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場所改善措施。

六、實施要領

（一）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1. 初至本校任職之新進人員，需自費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二週內繳交體檢報告或「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紀錄表」(附表一)及「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紀錄表」(附表二)予健促中心存查。
2. 非繼續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3. 勞僱型兼任助理（具本校學生身分者），其一般體格檢查得適用《學校衛生法》之入學健康檢查規定辦理，免另行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惟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仍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施行特殊體格檢查。

（二）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1. 一般作業環境員工之健康檢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2. 一般健康檢查之員工可自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並檢附收據及檢查報告至健促中心核銷，核銷金額以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
3. 公務人員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受檢單位須為衛福部評鑑合格醫院、醫策會認證診所或勞動部認可健檢機構。其檢查項目已包含在職勞工一般體(健)檢項目，故已申請公務人員健檢費用補助不得重覆申請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檢附收據及檢查報告至人事室辦理核銷，後續檢查報告送至健促中心依規定進行健康管理。
4. 特殊作業環境員工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每年進行健康檢查。

（三）經費核銷

1. 新進員工：新進一般體格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費用，由受僱者自行負擔。
2. 在職員工：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請於完成檢查後，檢附領據正本及健檢報告影本辦理核銷。
3. 計畫案人員：雇主為計畫主持人者，其健檢費用由各計畫經費項下編列補助。核銷程序須依各計畫補助單位規定辦理，並於核銷完成後將報告提送至健促中心備查。

（四）檢查項目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

1.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新進人員)
 (1)基本資料、作業歷程、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片(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紅血球(RBC)、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6)空腹血糖值、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酐酸(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2. 一般健康檢查(在職人員)

(1)基本資料、作業歷程、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片(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紅血球(RBC)、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6)空腹血糖值、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酐酸(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五) 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1. 一般體(健)檢報告健康分級管理:本校經與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討論建立臺北市立大學健康檢查分級管理標準表如附表三:

(1)正常:體(健)檢結果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無異常者，自主健康管理並維持健康生活型態。

(2)第一級(A):體(健)檢結果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者，須依建議複檢與自主健康管理，一年內無須追蹤。

(3)第二級:

(B1):體(健)檢結果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者，須於三個月內複檢，給予健康指導。每6個月定期追蹤關懷個案。

(B2):體(健)檢結果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者，須於一個月內複檢，給予健康諮詢，健康指導。每6個月定期追蹤關懷列入定期個案管理名單。。

(4)第三級:體(健)檢結果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者，須於三天內複檢。

A.追蹤受檢者是否就診得到適切治療。

B.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提供健康諮詢與健康指導。

C.工作環境危害辨識。

D.必要時配工管理。

E.每三個月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列入定期個案管理名單。

(5)第四級:體(健)檢結果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者，須立即就醫:

A. 啟動緊急救護機制，協助立即送醫治療。

B.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提供健康諮詢評估工作適性。

C. 危害控制。

D. 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列入個案管理名單。

2. 特殊體(健)檢報告健康分級管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員工，應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提供其健康指導；經臨場服務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依臨場服務醫師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2. 將受檢同仁之健康檢查紀錄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發送給員工。

（七）健康檢查紀錄及健康指導紀錄依規定保存七年，特殊健檢查記錄保存十年，並應依個別資料保護法保障同仁隱私。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單位：　　4. 出生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5. 聯絡電話：　　6. 檢查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7. 檢查醫院：

二、作業經歷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___ □手術開刀 ___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四、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年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年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年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五、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以上皆無**

====【以下請針對您健檢報告結果填寫，若有問題請洽詢護理師（分機1202)】====

六、檢查項目

1.身高：_____公分

2.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血壓：_____/_____mmHg

4.視力(矯正)：左___ 右_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胸部X光：_____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血液檢查：血色素（Hb）_____ 白血球(WBC)_____

紅血球(RBC) 平均紅血球容積(MCV)

10.生化血液檢查：空腹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 膽固醇____ 三酸甘油脂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本人同意提供健康檢查報告予健促中心進行健康管理。

◆受檢者親簽：

【本紀錄表填妥後，請繳交至天母校區健康中心留存】

附表二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紀錄表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為保障全體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傷害，將進行過勞量表評估與肌肉骨骼症狀調查，本次所有健康相關數據資料，僅作為本中心健康管理與追蹤、統計分析及心腦血管健康風險評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敬請同意並填寫以下資料，填妥請繳回健促中心妥為保管，謝謝您!

同意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單位：　　職稱 ：　　分機：　　)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男 □女					□左手 □右手

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中風 □氣喘

□其他 □以上皆無

生活習慣史

1. 抽菸 □無 □有(每天____包、共___年) □已戒菸___年
2. 檳榔 □無 □有(每天____顆、共___年) □已戒___年
3. 喝酒 □無 □有(總類:_____頻率:_____)
4. 用餐時間不正常 □否 □是 ； 外食頻率 □無 □一餐 □兩餐 □三餐
5. 自覺睡眠不足 □否 □是(工作日睡眠平均____小時；假日睡眠平均____小時)
6. 運動習慣 □無 □有(每週____次、每次____分)

過勞量表　★平均月加班時數：　　小時

一、個人疲勞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二、工作疲勞

1. 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很嚴重　□(2) 嚴重　□(3)有一些　□(4)輕微　□(5)非常輕微

2.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1)很嚴重　□(2) 嚴重　□(3)有一些　□(4)輕微　□(5)非常輕微

3.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1)很嚴重　□(2) 嚴重　□(3)有一些　□(4)輕微　□(5)非常輕微

4.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7. 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反向題)**

□(1) 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不常　□(3)有時候　□(4) 常常　□(5) 總是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1. 您在過去的 1 年內，身體是否有長達 **2 星期以上**的疲勞、酸痛、發麻、刺痛等不舒服，或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否（**結束**此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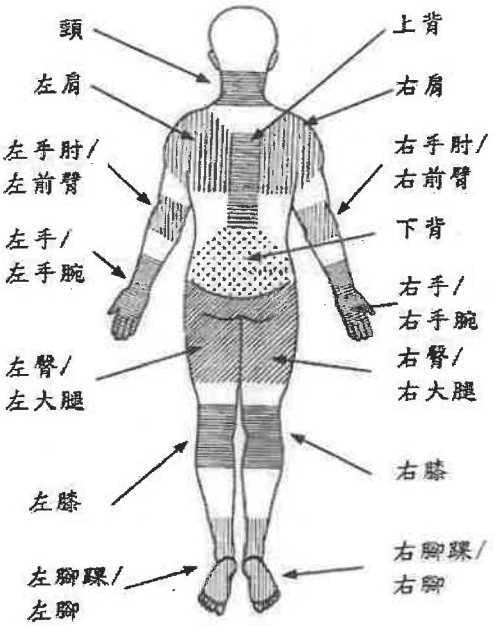
□是（**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2. 下表的身體部位酸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持續多久時間？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3 年以上

3. 症狀調查(請依據您實際不舒服的部位、疼痛嚴重度勾選)

不痛 0	1	2	3	4	極度劇痛 5	工作相關性 有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背面觀

不痛 0	1	2	3	4	極度劇痛 5	工作相關性 有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症狀、病史說明

附表三

健康檢查分級管理標準

低 ⟷ 列管等級 ⟷ 高

等級 / 項目	正常參考範圍	第一級 (A)	第二級 (B)		第三級 (C)	第四級 (D)
			B1	B2		
		建議複檢與自主管理	3個月內回診	1個月內回診	(三天內)立即回診	立即就醫
BMI	18.5 ≤BMI＜24 kg/m^2	＞27 kg/m^2				
胸部X光	正常	-	1.疑似肺結節 2.心臟稍大	1.心臟肥大 2.疑似肺浸潤 2.疑似腫瘤或腫瘤	1.疑似肺結核(浸潤)或其他法定傳染性疾病 2.疑似腫瘤或腫瘤 3.肺結節，有惡性的可能	1.疑似肺結核(浸潤)或其他法定傳染性疾病 2.肺結節，有惡性的可能
視力	0.7-1.5	0.9	0.5	0.4	0.3與雙眼視差0.5 以上	無視力
血壓 (連續兩次測量的平均值)	80-120 mmHg 舒張壓 60-80 mmHg	連續兩次測量到血壓值為140/90 mmHg (連續一週每天早晚的血壓)	收縮壓 140-159 mmHg 舒張壓 90-109 mmHg		1. 收縮壓 160 mmHg 以上 舒張壓 110 mmHg 以上 2. 無出現任一FAST的症狀	1.收縮壓180 mmHg以上 舒張壓110 mmHg以上 2.出現任一FAST的症狀
白血球	3,500- 11,000 mm^3	＜正常最低範圍-3,000/mm^3 ＞正常最高範圍-12,000/mm^3		＜3,000 -2,000/mm^3 ＞12,000/mm^3 - 20,000 mm^3	＜2000-1,000/mm^3 ＞ 20,000 mm^3	＜1000/mm^3
嗜中性白血球	1,500/mm3	＜正常最低範圍-1,500/mm^3		1,000 to <1,500/mm3 合併發燒且(或) 白血球 <3,000 -2,000/mm3	500 to <1,000/mm3 且合併發燒	<500/mm3
血紅素	男14-18 女12-16	＜正常最低範圍-10 g/dL	8 to <10 g/dL	8 to <10 g/dL (無出血/但有其他症狀)	<8 g/dL (有出血/且有症狀)	危及生命， 需要馬上介入處理
血小板*	150,000~378,000 /mm3	＜正常最低範圍- 75,000/mm^3	50,000 to <75,000/mm3	50,000 to < 75,000/mm3 (無立即出血危險/但有其他症狀)	25,000 to <50,000/mm3 (有出血/且有症狀)	< 25,000/mm3
尿潛血	陰性(一)	-	2+ 或 RBC>5			
尿蛋白	陰性(一)	trace 微量反應/1+	2+	3+		
ALT/GPT 丙胺酸轉胺酶*	0～41 U/L	＞正常值上限 - 3 倍	3 to 5 倍正常值上限 (非肝炎帶原者)	3 to 5 倍正常值上限 (肝炎帶原者)	>5 to 20 倍正常值上限	>20 倍正常值上限
肌酸酐*	0.6-1.3 mg/dL	＞正常值上限 -1.5 倍	> 1.5 to 3 倍正常值上限 (無症狀者)	> 1.5 to 3 倍正常值上限 (有症狀者)	> 3 to 6 倍正常值上限	> 6 倍正常值上限
尿酸	男 4.4-7.6 mg/dL 女 2.3-6.6 mg/dL	＞正常值上限 - 10 mg/dL (無症狀者)		-	>正常值上限 - 10 mg/dL (有症狀者)	> 10 mg/dL (有症狀者)
膽固醇	130-200 mg/dL	＞200 mg/dL	201-240 mg/dL	>240 mg/dL (有吸菸及三高且正在治療者)		
高密度脂蛋白 (好膽固醇)	> 40 mg/dL	< 40 mg/dL	< 40 mg/dL (有吸菸及三高且正在治療者)			
低密度脂蛋白 (壞膽固醇)	< 130 mg/dL	> 130 mg/dl	130-160 mg/dl	> 160 mg/dl (有吸菸及三高且正在治療者)		
三酸甘油脂	< 150 mg/dL	> 150-300 mg/dl (無三高且無治療者)	> 300- 500 mg/dL (有在規律服藥者須控制在200 mg/dL以下)		>500 - 1000 mg/dL	> 1000 mg/dL
空腹血糖	70-100 mg/dL	＞正常值上限- 125 mg/dL 糖化血色素：> 5.7-6.4%	126-200 mg/dL 糖化血色素：>7 %	200-300 mg/dL 糖化血色素：>7 %	> 300 mg/dL (有服用藥物且有症狀者)	
HBsAg*	陰性(一)		陽性(+)	陽性(+) 且ALT 數值為 3 to 5 倍正常值上限 (肝炎帶原者且有症狀如:黃疸 或正在進行化學治療者或為肝炎帶原者但從未測過肝炎病毒定量且無服用抗肝炎病毒藥物者)		
anti-HCV*	陰性(一)		陽性(+)			

備註:
1. 本標準適用一般健檢、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結果分級。
2. 若白血球分類出現異常數值且不應出現的數值與分類項目即建議回診複檢
3. 若本身是肝炎帶原者(例如：B型肝炎、C型肝炎帶原者)且ALT/GPT丙胺酸轉胺酶>正常值上限3 倍即建議回診追蹤（若教職員無意願揭露，僅會進行建議，且不會寫入追蹤紀錄）
4. 美國癌症研究院常見不良事件評價標準 5.0 版進行實驗室數值與臨床症狀進行分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照護指引、中華民國內分泌暨糖尿病學會2018年糖尿病照護指引、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台灣高血壓學會、中華民國防高血壓協會之最新公告的治療與照護指引、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國民健康局
5. 特殊健檢分級標準與應採取之健康管理措施依勞動部、國民健康局與中華環境職業醫學會公告為主。